

威海市水务局文件

威水财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水务局 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威海市水务局采购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水务局采购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控制采购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威海市水务局、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及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不在本细则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大额资金采购事前审批制度。需求科室采购时，应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0元、未达到1万元的项目，需填报《支出审批单》，由需求科室负责人、需求科室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批。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万元的项目，需填报《采购项目审批表》，由需求科室负责人、局财务科负责人、需求科室分管领导、局财务科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批。其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万元的项目，需求科室报局党

组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第六条 集中采购，纳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

（一）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项目，需求科室提供《采购项目审批表》和局党组会议记录，由局财务科统一委托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二）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项目，需求科室根据采购预算额度，提供采购审批材料，由局财务科统一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展采购工作。

1.网上商城已经建设成熟的品目，应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网上商城尚未建设成熟的品目，按本细则第八条自行采购的规定选定供应商。

第七条 分散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 50 万元）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需求科室提供《采购项目审批表》和局党组会议记录，由局财务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行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实行自行采购。

（一）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 万元、未达

到 20 万元的项目，需求科室经审批后，自行通过比选等方式选定供应商。

（二）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需求科室提供《采购项目审批表》和局党组会议记录，由局财务科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方式选定供应商。

第九条 社会代理机构根据各科室的推荐意见，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备案并公告的代理机构中择优选择 3 家。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按《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威财采〔2020〕40 号）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

第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定向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应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凡利用或部分利用市级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项目，应当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申报拟建电子政务项目。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电子政务项目，应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和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项目由局财务科

统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需求科室应当提供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求科室提供的采购需求、评分细则、采购方式编制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经需求科室负责人在《采购文件审核表》上签字后发出。

第十五条 开标或报价时，需求科室或局财务科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或评审工作，中标（成交）情况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与项目参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相关采购项目。

第十六条 凡涉及采购且金额达到 1000 元的项目，由需求科室签订合同，其中金额达到 2 万元的合同需报市司法局审查、备案（政府采购除外），由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表签订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凡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科室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所有采购项目需求科室必须组织验收。验收时，需求科室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

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验收人员应当与采购人员相分离,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除涉密情形外,凡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科室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求科室需向局财务科提供完整的合同、发票、验收证明、支付申请等材料。局财务科按照采购项目的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条件进行资金支付,不得提前支付和超额支付。

第十九条 需求科室和局财务科应及时收集、整理采购各环节的资料,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所有采购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局财务科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二十条 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及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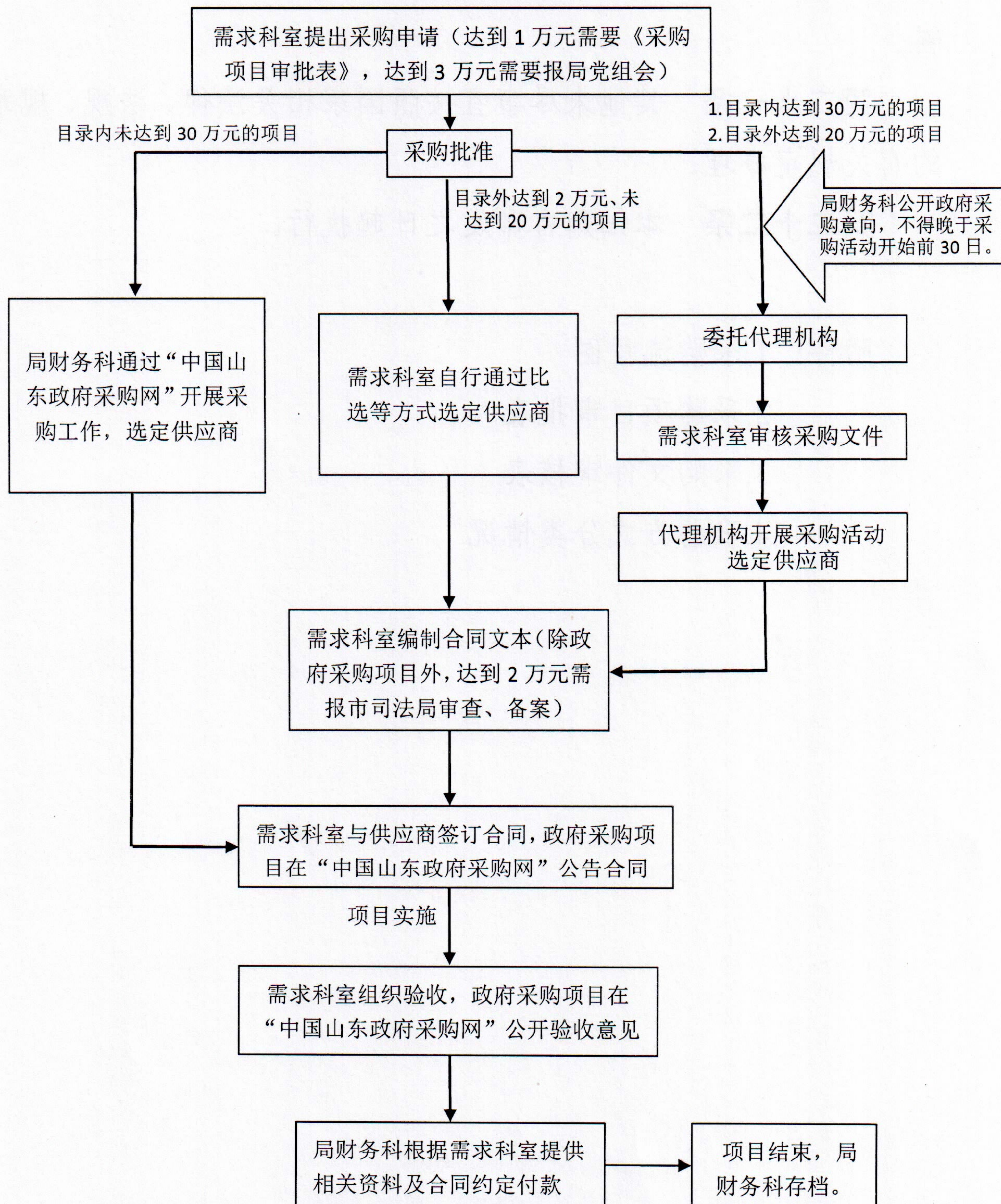
2.采购项目审批表

3.采购文件审核表

4.采购方式分类情况

附件 1

采购流程图



附件 2

采购项目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需求科室：	采购方式：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 是 ☐ 否
预算金额：	是否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 是 ☐ 否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拨款 ☐ 上级资金 ☐ 其他资金	
项目情况概要：	
采购需求：（可单独附后） 采购需求应当内容详尽，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条件、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技术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需求科室负责人签字：	局财务科负责人意见：
需求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局财务科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备注：	

注：如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评审，需求科室还需提供评分细则。

附件 3

采购文件审核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需求科室	
需求科室 意见	已对 xxx 项目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审核确认，同意发出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方式分类情况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 8 种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

(一) 定义：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 适用范围：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货物类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

(三)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四) 时间要求：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二、邀请招标

(一) 定义：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 适用范围：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四)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1.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采购人书面推荐。

(五)时间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三、竞争性谈判

(一)定义: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适用范围:

-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

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 评审方法: 由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四) 时间要求: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

(一) 定义: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 适用范围: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时间要求：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五、单一来源采购

(一) 定义：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二) 适用范围：

1.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 评审方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 时间要求：单一来源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可以开展采购。

六、询价

(一) 定义：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适用范围：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

（三）评审方法：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根据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时间要求：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竞争性评审

（一）定义：购买主体对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小组对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承接主体的购买方式。

（二）适用范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市场发育程度较好，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时间要求：通过公告方式公开购买需求、邀请意向承接主体及发布购买结果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八、定向委托

（一）定义：在特殊条件下，购买主体按照规定程序，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交由特定的承接主体承担的购买方式。

（二）适用范围：

1.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2.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3.购买原有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4.承接主体市场发育不足，或者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尚不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

5.承接主体市场具备一定竞争性，但项目金额较小（指预算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成本费用较高的服务项目。

6.其他因法律法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特定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评审方法：购买主体或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拟定承接主体进行平等协商谈判，合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最终成交价格等内容。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